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荣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楼荣伟先生在会上作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2019年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经营决策，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发展状况向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王秩龙先生、蔡海静女士、陆宇建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19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20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2020年度，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其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六万元，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拟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0薪酬标准如下：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公司监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20年与浙江一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金额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委派董事赵良梁在参股公司浙江一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赵良梁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子公司上海衡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同意公司以零对价受让周棋林、郭丹持有的子公司尚未实缴到位的出资部分,合计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关于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